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7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经了解，中弘卓业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其对外提供20,000万元的债务本金及利息1,350万元担保逾期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2,227,657,4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实，2017年12月29日中弘卓业已与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本金和利息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预计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可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股票查封，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际影响。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日